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97年9月17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
(大会主席)

目 录

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BUR/52/SR.1
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7-81861

(c)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52/1)

第一节:引言

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的第 4 段。

第二节:会议的组织

第 5 段(总务委员会)

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 5 段中谈到的各项决定。

第 6 至 9 段(工作合理化)

3. 委员会注意到第 6、7 和 9 段,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中的第 8 段。

第 10 段(会议闭幕日期)

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不迟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休会,并提请大会注意,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闭幕日期视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而定。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尽快开始工作,并尽量在 199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

第 11 至 13 段(会议时间表)

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准时于上午 10 时开始。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包括非正式协商,应于下午 6 时散会,并且不在周末举行会议。委员会还

决定建议大会,这种节约措施也适用于 1997 年所余的在会议日程表上的会议。

6.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大会应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

7. 主席敦促所有代表团配合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让每个代表团指定一名成员在预定时间出席会议。

第 14 至 16 段(一般性辩论)

8. 委员会赞成秘书长备忘录第 14 段和第 15 段中的建议。

9. 主席敦促各位代表,鉴于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上已有许多人登记,因此将按照名单上的顺序先后发言。在预定时间无法发言的代表将放在会议发言者名单的最后。

1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秘书长备忘录第 16 段中列举的各项规定也应适用于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 17 至 19 段(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6、7 和 8 段;议事规则第 72 和 114 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 22 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 5 分钟。

第 20 段(会议记录)

12. 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 20 段,在这方面决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保留不重印主要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的全文的作法。

第 21 段(席位安排)

1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 21 段。

第 22 段(总结发言)

14.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需要全面落实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7 段的规定。

第 23 至 27 段(决议)

15.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益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第 3(f)号建议,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第 5 段,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24 段和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 和第 10 段等。

第 28 至 30 段(文件)

16.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议第 28 段,第 48/264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50/206 C 号决议第 4 段。委员会还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 30 段。

第 31 至 34 段(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17.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31 段和第 32 段中的规定及第 33 和第 34 段中的意见。

第 35 和 36 段(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18. 委员会赞同秘书长备忘录第 35 和第 36 段中的建议。

第 37 和 38 段(特别会议)

19.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37 和 38 段中的建议。

第 39 段(附属机构的会议)

20. 主席提请注意 1997 年 9 月 6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52/340)。信中通知他,委员会建议应核可若干附属机构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主要部分期间开会,但有一项严格的理解:应在设施和服务允许的情况下开会。要求核可开

会的委员会有: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2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第 39 段列举的大会附属机构在五十二届会议主要部分期间举行会议。

第三节: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

第 40 至 42 段

22.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第六节。

23. CAMPBELL 先生(爱尔兰)建议说,在这方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应明确提到大会全体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时间安排。

第四节:议程的通过

24.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规定,委员会除非涉及是否建议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否则将不审议任何项目的内容。

25. 他提请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43 段中的建议,尤其是注意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4 和 5(a)和(c)段,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4 段重申了其中的规定。

26.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43 段。

27.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备忘录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96 的第 44 段,并建议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列入这一项目的问题时,审议克罗地亚来信(A/52/231)中的请求。

项目的列入

项目 1 至 6

28. 主席说,项目 1 至 6 已经讨论完毕,因此他认为就这些项目列入议程一事没

有任何意见。

项目 7 至 93

2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7 至 93 列入议程。

项目 94

30. KPOTSRA 先生(多哥)说,在与马达加斯加和法国政府协商之后,多哥代表团请求把审议有关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但不妨碍这些国家政府届时就此问题采取的立场。

31. ZACHARAKIS 先生(希腊)支持多哥代表的提议。

32. 委员会决定建议把项目 94 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应列入该届会议议程草案。

项目 95

33. MUBARAK 先生(埃及)说,秘书长在关于东帝汶局势的进展报告(A/52/349)中通知大会,他想重新推动与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进行的三方会谈。秘书长的私人代表访问该地区重新推动了寻求解决办法的努力,并奠定了第九轮三方会谈的基础。因为需要增进有利于会谈出现进展的气氛,埃及代表团建议把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34. ZACHARKIS 先生(希腊)支持埃及代表的提议。

3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项目 95 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将此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96

36. 主席说,克罗地亚代表请求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议事规则第 43 条并不适

用。如果没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这项请求。

37. 就这样决定。

38. 应主席的请求,Drobnjak 先生(克罗地亚)在委员会议席上就座。

39. DROBNJAK 先生(克罗地亚)提请注意 A/52/231 号文件,其中表明了克罗地亚代表团就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局势的立场。应克罗地亚代表团的请求,这一项目首次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49/43 号决议,其中坚决支持克罗地亚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呼吁使被占领领土重归克罗地亚。

40. 自那时以来,已取得许多进展,该决议几乎所有规定都得到遵守。实际上,第五十届或第五十一届会议均没有讨论这一项目。因此,为了精简议程和使大会工作合理化,克罗地亚代表团请求将该项目从议程中撤出,因为它已不再反映克罗地亚的局势。

41. GORELIK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把项目 96 从议程上撤出时机还未成熟。只要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仍在联合国行政管理之下,显然局势并没有完全解决。秘书长在给安理会有关克罗地亚局势的报告中表示,这些领土的重归过程仅仅刚开始。因此这一项目应保留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

4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96 列入议程。

43. Drobnjak 先生(克罗地亚)离开会议厅。

项目 97

44. de ROJAS 先生(委内瑞拉)提请注意项目 97(a),并回顾说,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二列出了将列入第二委员会议程的议题,该分项目包括一条被认为是该决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注释,因此必须在列入议程时列入该分项目。

4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项目 97 列入议程。

项目 98 至 156

4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项目 97 至 156 列入议程。

项目 157

47. ENKHSAIKHAN 先生(蒙古)提请注意 A/52/141 号文件,蒙古政府在该文件中请求把“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这一项目列入议程。蒙古代表团建议把该项目作为项目 148 的一个分项目列入议程。

4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项目 157 作为项目 148 的一个分项目列入议程。

项目 158

4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项目 158 列入议程。

项目 159

50. 主席说,所罗门群岛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要求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讨论。

51. 应主席的邀请,Horoi 先生(所罗门群岛)在委员会议席上就座。

52. HOROI 先生(所罗门群岛)说,所罗门群岛为了维护《宪章》的各项原则,曾数次呼吁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必要步骤,为实现统一开始谈判。双方均表示,和平统一是其目标,而且提出了极为相似的建议,但却没有任何迈向谈判的决定性举动。拖延使得更难开始这种谈判,增加了台湾海峡两岸的紧张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中华民国参加联合国,将极大地有助于这种谈判。

53. 为此,所罗门群岛代表团代表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威士兰、乍得、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请求在议程中列入项目 159。这 15 个会员国代表着大会中越来越大的趋势,要求公平对待中华民国,因为这是一个拥有 2 150 万人口的民主国家,而它参加联合国的权力却仍旧被不公平地剥夺了。

54. A/52/143 号文件反映了中华民国对统一的承诺,这对于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支持拟议的议程项目十分关键。提案国并非象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声称的那样企图分裂一个主权国家,创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是“一国两府”。这些国家寻求中国和平统一,中国人民,包括台湾人民的自决。这些国家正努力建设一个普遍有效的联合国,并正采取行动避免陷入武装冲突。

55. 第 2758(XXVI)号决议中非同寻常的语言反映了冷战时期极端的意识形态色彩,违反了大会先前关于中国自决和未来的决议。大会有许多撤销其各项决定、决心和决议的先例。如果过去的大会有失公正,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那么就必须为世界树立一个榜样,那怕在 26 年之后也要重审其行动,并且加以纠正。

56. 关于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台湾问题的说法,在 1971 年以来国际形势的变化面前根本站不住脚。许多曾经支持驱逐中华民国代表的政治制度早已不再存在,而中华民国正在建立蓬勃兴旺的民主和经济,它的投资正在帮助许多国家,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过,因为这项决议,联合国拒绝了它的发展援助和协助,而此时正需要各种各样的资助来源。中华民国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将增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进行富有成果的交往的机会,为统一谈判打开大门。

57. 猜疑和威胁的时代已经结束,不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竟警告支持这一要求的国家会为此付出代价。他想知道这是那些代价--政治代价;经济代价或是更高的代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总理均公开声明,他们曾明确表示,中国政府没有放弃使用武力统一祖国。所罗门群岛作为西太平洋唯一支持这一请求的提案国,非常认真地对待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发出的这一威胁。对会员国进行威胁违反了《宪章》和大会众多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这种作法在本组织内是不能容许的。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却针对与台湾保持友好关系的较小的会员国动用安全理事会否决权,而且在得知中华民国参加最近召开的巴拿马问题世界大会的情况之后,立即企图破坏这次大会,尽管会议对许多国家十分重要。

58. 总务委员会能够抵制这一做法,准许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59. 秦华孙先生(中国)说,极少数国家不顾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在连续四年失败后今年再次提出所谓台湾“重返联合国”问题的提案,公然要求重新审议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这个提案歪曲事实,明目张胆地利用联合国这个庄严的组织,从事分裂一个主权国家的活动,企图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这不仅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和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而且也是对《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肆意践踏。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将临时议程项目 159 列入本届大会议程,希望总务委员会成员主持正义,支持中国的立场。

60.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迄今为止,已经有 159 个国家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都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1949 年 10 月以来,台湾海峡两岸处于暂时分离状态,但是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地位从未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也从未放弃过对台湾的管辖权。无论台湾的社会、经济、政治情况如何变化,都改变不了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中国的一个省,台湾当局是中国一个地区当局的事实。因此,台湾根本没有资格以任何形式加入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主要国家代表参加的组织。

61. 1971 年,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 2758(XXVI)号决议。这一决议以明确无误的语言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力,并把台湾的代表从联合国席位的驱逐出去,这是一个问题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并重申了“一个中国”的原则,从而公正、彻底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62. 然而,1993 年以来,极少数会员国在台湾当局的唆使下竟对第 2758(XXVI)号决议提出挑战,并企图误导大会审议所谓台湾“代表权”问题,更提出重新审议该决议的提案,这个提案的要害是,否定“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对联合国的嘲弄。

63. 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只能由中国人民自己解决。早在十几年前,邓小平先生就针对台湾问题提出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江泽民主席提出了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五天前,江泽民表示,“一国两制”是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基本方针,香港顺利回归并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必将为解决台湾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他再次呼吁海峡两岸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就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进行谈判,共同承担义务,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今后两岸关系发展进行规划。这些主张既考虑到全体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也维护了台湾同胞的切身利益,受到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热烈拥护。但是,台湾当局却变本加厉地在国际上进行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分裂活动。中国希望,台湾当局回到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上来,停止一切分裂祖国的活动。

64. 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是国与国之间发展关系、开展合作的基础。中国重视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尚未与中国建交的国家的关系,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积极发展与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台湾的分裂主义势力利用个别国家不明真相或经济困难,大搞“银弹外交”,企图以牺牲这些国家的根本利益为代价分裂祖国。中国希望,被台湾蒙蔽的极少数国家能迷途知返,撤回提案,不要支持台湾当局的分裂活动,回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的原则上来。中国历来尊重其他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希望这些提案国能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一道维护《宪章》和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权威性。总务委员会连续数次拒绝将所谓“台湾重返联合国”问题列入大会议程,这充分反映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维护《宪章》和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坚定立场。

65. 主席说,鉴于有许多非成员国希望参加请求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的讨论,因此加快办事效率的办法是,由他宣读所有非成员国的名单,而不是请求每个非成员国在委员会议席上就座。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他以此方式从事。

66. 就这样决定。

67. 主席说,布基纳法索、乍得、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冈比亚、格林纳达、

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斯威士兰的代表按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请求参加关于项目 159 的讨论。

68. 应主席的请求,Ouedra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Mahamat Saleh 先生(乍得)、Theodore 女士(多米尼加)、Melendez-Barahova 先生(萨尔瓦多)、Jallow 先生(冈比亚)、Millette 先生(格林纳达)、Da Gama 先生(几内亚比绍)、Rendon Barnica 先生(洪都拉斯)、Bull 先生(利比里亚)、Paguaga Fernandez 先生(尼加拉瓜)、Ka 先生(塞内加尔)和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在委员会席上就座。

69. 主席说,阿富汗、阿根廷、巴哈马、白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也请求参加关于项目 159 的讨论。议事规则第 43 条并不适用。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这些请求。

70. 就这样决定。

71. 应主席的邀请,以下代表在委员会席上就座:Farhadi 先生(阿富汗)、Petrella 先生(阿根廷)、Moore 先生(巴哈马)、Gubarevich 先生(白俄罗斯)、Patriota 先生(巴西)、Forero 先生(哥伦比亚)、Nuñez-Mosquera 先生(古巴)、Agathocleous 先生(塞浦路斯)、Parnohadiningrat 先生(印度尼西亚)、Sa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l-Hitti 先生(伊拉克)、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Mahugu 先生(肯尼亚)、Abulhasan 先生(科威特)、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Muntas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Rubadiri 先生(马拉维)、Koko 先生(缅甸)、Shah 先生(尼泊尔)、Kamal 先生(巴基斯坦)、Saman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de Silva 先生(斯里兰卡)、Osman 先生(苏丹)、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Kasanda 先生(赞比亚)

72. RENDON BARNICA 先生(洪都拉斯)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排斥中华

民国在台湾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还阻止其居民在国际社会内享有他们基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全体会员国现在必须对这个问题找到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

73. 大会曾经有过订正其本身决议的前例。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是冷战期间意识形态对抗的产物,现在应当根据新的世界政治形势和当前台湾海峡情况加以审查。海峡两岸同时存在两个具有不同领土管辖权的政府;希望双方在平等和互惠的基础上逐渐发展互信,从而为最终统一中国促成有利的气氛。

74. 中华民国在台湾在其被排除出联合国系统的这些年来,取得了无与伦比的经济的发展,并巩固了民主政府制度。这些成就促使台湾人民更加强烈希望积极参加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这种合理的愿望绝不容漠视。

75. PARNOHADININGRAT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按照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实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为统治整个中国领土的合法当局。因此,试图寻求代表中国的另一个实体或中国的其他部分参加联合国,是与《宪章》第二条第 7 项背道而驰。所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看不出有需要审查大会早先的决定。

76. KA 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断然重申其支持中华民国的人民和政府正在作出和平的努力以便恢复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及其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席位。值此联合国正在适应变动世界的需求之际,一个拥有几近 2200 万居民的中华民国加上其社会和经济成就及其民主价值,仍然被摒除于国际社会之外,这是矛盾而且不合时代潮流的。中华民国显然符合《宪章》所载让其重新加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成为正式成员的所有条件。恢复台湾的合法权利将大大有助于巩固东南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经济和文化合作。国际社会通过审查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并使之符合最新发展,将还中华民国人民以公道。联合国的历史表明两个政府可以代表因历史递嬗而分裂的同一国人民。

77. 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必须对是否审查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进行一次实质性辩论,并支持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

78. 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经在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中解决,该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容剥夺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整个中国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因此反对将所谓的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列入议程。

79. ABULHASAN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认为,台湾问题已经由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解决。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任何企图都是公然违反该决议,破坏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从而干涉中国内政。科威特承认一个中国、一个中国人民和一个在北京的政府。

80. AL-HITTI 先生(伊拉克)说,大会以绝大多数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明确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要求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违反该决议和《宪章》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致力于和平统一国家之际,希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同这些努力合作,维护《宪章》的原则和大会对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各国内政。因此,伊拉克代表团坚决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81. ARYSTANBEKOVA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中国唯一的合法代表,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中国阐述的立场,反对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82. MAHUGU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强烈反对少数会员国试图将项目 159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非常明确地规定在联合国只有一个中国席位,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当中国主席于 1996 年 5 月访问包括肯尼亚在内的非洲时,曾经特别重申这项政策。肯尼亚曾经多次明确指出它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肯尼亚认为,只有作为一个统一的中国,中国人民的愿望才会得到充分尊重。“一国两制”政策的成功充分证明甚至在相对不同的经济制度之下国家统一的重要性。肯尼亚希望中国人民能够自己和平地解决他们的内政问题。

83.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重申斯威士兰代表团衷心支持将项目 159 列入议

程。当中华民国作为一个创始会员国的存在载于《宪章》第二十三条时,却声称中华民国的问题不是一个现实,或声称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赞成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这是不对的。斯威士兰代表团充分支持要求审查大会第 2758(1971)号决议,因为这项决议是当时国际政治形势的产物。

84. 联合国必须维护《宪章》揭示的关于代表全人类的原则。中华民国由于其蓬勃的经济和民主,符合联合国会员资格的规定。它不仅可以对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很多贡献,也可以对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很多贡献。

85. 斯威士兰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理应作为紧急问题处理。情况是特殊的;它起因于联合国内,所以联合国必须提出补救办法。在这方面有前例可循,即第 39(I)号决议,因此它应修订第 2758(XXVI)号决议。

86. SHAH 先生(尼泊尔)说,将提议的议程项目列入不仅将破坏大会 26 年前所作的决定,还将破坏《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国代表权问题已经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决定。由于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审议该议程项目不啻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

87. OUEDRA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当大会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各自声称是全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然而,形势改变了;现在中华民国只寻求中华民族的再统一。

88. 该议程草案并非试图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只是一个考虑新情况的机会。许多国家或一直或断断续续地与中华民国保持关系,这一事实表明中华民国已经是一个国际事务参与者;剩下来的只是使这种情况正式化。赞成将该项目草案列入的国家只是要求大会接受现实,并且不懈地致力于实现统一的目标,这是双方所同意的一点。

89. JALLOW 先生(冈比亚)说,他支持所罗门群岛代表的发言。中华民国曾经是创始会员国和《联合国宪章》的签署国,它曾经通过在亚洲促进逐步发展民主和建立强大的经济和国际贸易关系,协助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公

正的社会经济发展。尽管它曾经经历过政治变动,但它一直维持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90. 自从中华民国丧失其在联合国的席位以来,国际社会失掉了其专门技能带来的好处。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违反普遍性原则,剥夺了中华民国 2 150 万公民享有国际代表权的权利。然而,该国继续其经济和民主发展,就投资、贸易、人均收入和外汇储备而言达到在世界各国中占有很高地位的地步。它的各级官员都是通过直接选举选出,1996 年 5 月选出其总统,这是在中国领土上头一次直接和按照宪法选出国家元首。这些成就表明该国有资格重新加入联合国。中华民国的参与不仅是合理的,而且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将在许多方面有助于全球合作。

91. 接纳中华民国并不妨碍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再统一。平行代表权的实行,就德国和韩国来说,都相当顺利,并且有助于解决再统一的问题。第 2758(XXVI)号决议对中华民国的地位和作用造成严重影响。其措词违反普遍性原则,并且反映了冷战的意识形态。中华民国符合 1933 年《关于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公约》所规定的国家地位定义的所有标准,并且它遵守联合国的《宪章》、条约和公约。中华民国应享有公平的待遇,因此,应将提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92. PETRELLA 先生(阿根廷)说,大会已在第 2758(XXVI)号决议中对目前这个问题作了决定。基于对领土完整原则的尊重,阿根廷支持该决议。阿根廷是最早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外交关系正常化的国家之一,它承认该国政府是包括台湾在内的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阿根廷同台湾的联系纯粹是商业性的,因此,并不违反第 2758(XXVI)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关于台湾的地位,是内政问题,应由有关各方解决。因此,他反对将提议的议程项目列入。

93. FARHADI 先生(阿富汗)说,我们应记得,在过去台湾作为中国代表的不合法存在,曾使紧张局势加剧,对联合国和世界和平造成损害。第 2758(XXVI)号决议确认“一个中国”原则,取消台湾的地位是终止冷战一个方面的重要步骤。有人认为,从世界事务上来看,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就同柏林墙倒塌一样地重要;这一成就是不可逆转的。

94. 从 1993 年起,将关于台湾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每年都在总务委员会遭到挫败。任何侵犯“一个中国”原则的行为都将危及联合国的活动。平行代表权或“一中一台”的主张,只是回到“两个中国”政策和冷战意识形态方面的借口而已。各代表团提到的有利于列入该项目的这种变动的情况仅有助于说明“两个中国”政策的危险。台湾加入联合国将使讨论更加困难,并在全世界助长分裂主义的气焰。台湾和中国是一个同一的民族,具有相同的文化和传统。

95. 159 个国家同中国保持外交关系,这些国家不支持“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主张。关于台湾对其他国家的经济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方面的贡献也必须得到确认。台湾可以继续通过非政府组织援助世界各国人民;它不需要另立门户才能这样做。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应再度拒绝列入提议的项目。

96. BULL 先生(利比里亚)说,利比里亚是要求大会重新看待继续排除中华民国在台湾这个问题的提案国之一,因为它符合具有国家地位的一切法律规定。利比里亚在冷战时期曾经反对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由于国际形势改变,现在是审查和修订该决议的时候,以结束通过将中华民国排除于联合国系统之外使其孤立的情况。

97. 利比里亚充分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没有任何意图要介入其内政。不过,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要根据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在国家之间开展友好关系。利比里亚支持要求审查第 2758(XXVI)号决议,以使其符合普遍性原则和本组织关于分裂国家平行代表权的既定做法。

98. 利比里亚同时同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持关系。它对中国人民分裂深表遗憾,并欢迎这两个国家决心和平和共处和最终统一。在后冷战时期,国际社会应当作出一切努力确保联合国不再受到意识形态因素的约束。因此,它应当改正普遍认为是不义的做法。

99. PAGUAGA FERNANDEZ 先生(尼加拉瓜)说,中华民国在台湾符合根据国际公法具有国家地位的一切规定,包括在能够同其他国家建立关系的政府的权力之

下有明确的领土和人民。中华民国在台湾显示其有能力承担国际义务和发挥国家的一切功能,如维护治安等。它奉行国际法的规定,同大约 30 个国家包括尼加拉瓜保持外交关系。

100. 他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傲慢无礼地提到“金钱外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华民国没有管辖权,因为它不在那里负责治安或管理那里的外交关系,它也不代表中华民国在国际组织的利益。因此,这两个国家是完全独立的实体。

101. 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充分参与将通过促进国际和平与繁荣和协助解决全球问题而使联合国深受其惠。尼加拉瓜曾经反对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因为它没有确保中国的充分代表权。只要联合国拒绝接纳中华民国在台湾,它就违反普遍性原则。

102. MAHAMAT SALEH 先生(乍得)说,国际社会应该抓住机会实施普遍性原则。中华民国虽然具有民主体制,具有坚强、充满生气和多样化的经济,与许多国家保持外交和贸易关系,并且坚持《宪章》原则,但仍然被排斥在国际社会之外。为了纠正这一局面,委员会应该将所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103.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中国代表权问题,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104.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敦促委员会不要接受关于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因为这会产生在中国领土上存在两个主权国家的问题,只会有损于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并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国际社会不应在任何国家境内鼓励分裂,从而使国内政治问题恶化。

105. de SILVA 先生(斯里兰卡)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斯里兰卡代表团反对将该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106. OSMAN 先生(苏丹)说,在过去 4 年中,委员会用了许多不必要用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该提案违反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因为其目的是分裂中国领

土。台湾问题是中国政府的内政。中国主席呼吁台湾人民结束目前的敌对状态,并为统一而努力。苏丹代表团支持这一呼吁。

107. MOORE 先生(巴哈马)说,巴哈马政府最近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从而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因此,巴哈马代表团将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108. SAMAN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着极好的外交关系。同样,巴布亚新几内亚也与台湾保持着富有成果的贸易和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大大有助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经济,并且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曾多次敦促北京和台北以友好、和平的办法解决其基本分歧。

109. 鉴于国际环境不断变化,尽可能减少敌对领域至关重要,因为这种敌对行为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作为中国人民的朋友,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敦促争端双方努力设立一个政策机制,促进台北和北京都期望的最终统一进程。双方之间现有的基本概念分歧最好在内部得到解决。尽管如此,巴布亚新几内亚承认台湾巨大的技术和经济能力及其为国际发展合作做出有意义的贡献的潜力。用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将尽可能减少敌对,并为台湾提供积极渠道,使其能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有效作用。这个问题必须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对待。考虑到以全球经济相互依赖为特征的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认为目前为解决台北的困境的努力具有一些优点。

110. THEODORE 女士(多米尼加)回顾《宪章》所载的普遍性原则。她说,中华民国在台湾满足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每一个方面的条件。中华民国在清楚确定的地理地区行使主权,其政府是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选出。中华民国是一贯热爱和平的典范。尽管某些方面力图限制其国际作用,但中华民国一直愿意并且能够履行《宪章》所载的义务。在技术和发展援助领域,国际社会已受益于中华民国的重大贡献。中华民国还表现出对人权、民主、市场经济和多边主义的完全承诺。她回顾说,欧洲议会曾通过一项决议,支持中华民国在台湾请求更多地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那

些反对该国加入联合国的人反复利用一个法律论点:他们称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永远解决了这个问题。这一论点忽视了该决议是在冷战高峰时期通过的这一事实。没有一个团体受自己的法律永久约束。大会的决议既是法律行为也是政治行为。为了考虑到当前形势的现实以及该决议对台湾 2 150 万人民的影响,应该重新审查当时通过该决议的情况以及当时有无忽视程序弊端的问题。多米尼加政府认为,中华民国在台湾可以在国际社会发挥重大、有意义的作用,而且该国愿意发挥这种作用。大会应该以正义、公正和正确的名义着手审查第 2758(XXVI)号决议,使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公民不再被剥夺发挥这种作用的机会。

111. ENKHSAIKHAN 先生(蒙古)说,将所拟议的项目 159 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的理由都是站不住脚的。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并解决了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将所涉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不仅与当前形势格格不入,而且也违反了大会 1971 年作出的决定。

112. MILLETTE 先生(格林纳达)回顾说,根据《宪章》第四条,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凡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能够并愿意履行这些义务,都可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台湾是一个热爱和平的民主国家,愿意并能够履行这些义务。我们必须努力确保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在不远的将来都申请加入联合国。接纳中华民国在台湾将有益于诸如贸易、发展、同贩毒作斗争的多边努力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应该得到审查。

113. FORERO 先生(哥伦比亚)说,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试图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违反了第 2758(XXVI)号决议,并且是企图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反对委员会目前所审议的请求。中国的未来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决定。

114. MUNTAS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是以压倒多数通过的。该决议已考虑到重要的历史和政治问题。对该决议提出质疑的任何企图都将削弱大会决议作为一个整体的力量。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因此利比亚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59 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115.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一个主权会员国,而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没有任何权利加入联合国。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

116. 不幸的是,少数国家拒绝承认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一项普遍接受的原则是尊重经联合国适当承认的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尽管如此,总务委员会还得年复一年浪费时间就此问题进行重复辩论。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一劳永逸地驳回这项请求,使大会今后能够把时间用于讨论更加紧迫的问题。

117. KOBO 先生(缅甸)说,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干扰中国内政是不妥当的。第 2758(XXVI) 号决议已经解决了中国代表权问题。缅甸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59 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118. SA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表明的立场,反对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

119. da GAMA 先生(几内亚比绍)说,关于将项目 159 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的请求显然是合理的,有根据的。台湾 2 150 万人民生活在独立的领土,他们在那里在尊重《宪章》所载原则的基础上建起了一个现代民主社会。联合国不应继续忽视该国人民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全面作用的合理愿望。接纳中华民国在台湾为联合国会员国将有助于国际稳定以及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因此,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支持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并对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进行审查,以便考虑到国际形势所发生的变化。

120. MEKI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已经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 2758(XXVI)号决议。关于将项目 159 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的请求不符合《宪章》规定,也不符合上述决议。任何制造两个中国的企图事实上都是歪曲事实,试图使冷战问题死灰复燃。叙利亚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立场。

121. GORELIK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立场没有变化。大会第 2758(XXVI) 号决议已经完全解决了这个问题。该决议不需修订。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

122. NUNEZ-MOSQUERA 先生(古巴)回顾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他还回顾说,古巴政府一贯主张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扰国家内政。因此他反对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

123.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进行对话以和平解决与内政有关的问题的责任在于中国政府。因此,不应接受关于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的提案。

124. ELARABY 先生(埃及)说,第 2758(XXVI)决议已经最后、决定性地解决了中国代表权问题。这个问题不应再次审议。埃及代表团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不接受对中国内政的任何干预。因此,埃及反对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

125. AGATHOCLEOUS 先生(塞浦路斯)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明确、最终解决了中国代表权问题。塞浦路斯政府一贯支持必须普遍尊重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他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立场。

126. KASANDA 先生(赞比亚)说,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赞比亚政府支持“一个中国”政策;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省,因此不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个问题是中国内政,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解决。因此,赞比亚代表团反对将所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127. RUBADIRI 先生(马拉维)说,在过去 50 年中,国际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世界各国人民渴望改变治理方式。随着下一个千年的到来,世界人民希望国际社会各国都能实行民主治理,并尊重可持续发展和基本人权。

128. 委员会所审议的问题是两个兄弟之间治愈创伤的问题。各会员国应该承认国际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应该鼓励两个对立的兄弟走到一起,通过对话解决其问题。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关于在联合国继续讨论台湾问题的要求。

129. MELENDEZ-BARAHONA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政府尊重所有代表团表达意见和提出倡议由大会讨论某一问题的权利。关于委员会目前所审议的事项,冷战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看法仍然存在。提议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的代表团认为他们没有违反《宪章》所载原则。需要解决的是一个国际问题。近年来,许多领土已经行使了自决权利。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权不是一个问题。问题是台湾人民在国际上受到孤立。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时,萨尔瓦多代表团保留根据未来国际政治形势变化就此项目进一步发言的权利。中华民国在台湾参与问题是一个国际政治现实。考虑到所涉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实现普遍性的需要,不应忽视这一现实。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时,国际形势十分不同。因此,萨尔瓦多支持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

131.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巴西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没有必要审查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巴西代表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132. GUBAREVITCH 先生(白俄罗斯)重申,白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

133. TELLO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有悖于联合国的利益。墨西哥代表团重申支持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

134. CAMPBELL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政府承诺根据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推行“一个中国”政策,不能支持关于将项目 159 列入议程的论点。

135. 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项目 159 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下午 7 时 15 分散会。